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 義

(a) 為便利讀者，規則內的定義茲重覆載列如下：

「收入法」	指	新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合資格美國證券」	指	經常在(i)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所條例》(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6條登記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ii)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進行買賣的任何美國證券，而該等證券不屬(x)收入法第897條所界定的美國不動產權益，或(y)根據《收入法》第1445(e)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z)根據《收入法》第1446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	指	(i) 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ii) 任何與 (i)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iii) 任何於收入法第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iv)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v)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vi)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或 (vii) 任何執行IGA的法律；
「預扣稅」	指	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對款項的任何稅務預扣或扣除。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7 現金股息權益

8.7.1 權益的決定

就境外證券及預託證券而言，股息權益一般會在扣除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的預扣稅後發給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者，及/或扣除任何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股息權益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收取或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股息權益（或任何其他收益）中（或在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股息權益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8.15 派發利息

8.15.1 利息的決定

就屬境外證券並記存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債務證券而言，利息一般會在扣除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的預扣稅後發給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者，及/或扣除任何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利息分派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結算公司就債務證券收取或參與者就債務證券所累計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收益）中（或在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利息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一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10.11.6 抵押品的利息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定外，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步驟，每日累欠及每月以累欠利息的現金相同貨幣向結算參與者支付（扣除行政費用及任何預扣稅（無論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如適用）或收取（連同行政費用，如適用）以現金提供的抵押品的利息（如適用者），該款項則會於下月的第一個辦公日記存或記除（視乎情況而定）於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抵押品的利息（或在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付款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